

4. 華江社區整建工程，有關增值稅退稅問題，辦理情形如何？

主 計 處

1. 中興醫院住院室收費員陳麗卿長期利用職務上的機會，侵吞公款二百八十八萬餘元，而始終未經主計單位發覺，最後經調查局查獲，可見該院制度上有問題，而貴處對於所屬主計人員是否也應加強教育？

2. 關於下（七十二）會計年度總預算的籌編情形如何？下年度在歲出方面有何重要的特點？

3. 貴府電子資料處理中心成立以來之績效如何？

市 銀 行

一、延平分行前營業課長蕭茂雄於六十五年十月間辦理放款，經客戶檢舉有超額貸款之不法事實，何以延至本（七十）年元月廿二日始予免職？請說明。

二、市銀行有無陋規？應如何加以改善？

三、目前市銀行屬於自有的行址有若干？據聞財政部規定，今後要設立分行，必須先有自有房屋始可申請，但如果先行購置房舍後申請而不獲准時，又當如何？

四、十五年期市民購置自用住宅貸款何時可恢復辦理？

五、貴行七十年度決算盈餘有多少？六十九年度決算盈餘與七十一年度預算盈餘比較情形如何？貴行編列預算時是否故意將盈餘壓低，以便利決算時顯示貴行高超之經營效能？

六、貴行目前一等分行、二等分行、三等分行各為那些分行？區分等級之標準如何？

※ 速 記 錄

林主任朝樹：

各位先生早安，今天進行第十三次會議，議程是財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

先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三屆第八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關於第十二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確定。

今天進行財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第一組是林議員宏熙等七位，時間是八十四分鐘，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宏熙：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本小組一共有七位，是葉有正、李德坤、秦茂松、闕河源、罷世凱、方廖水蓮及本席。質詢對象是財政局及所屬單位，主計處、市銀行。

我想，首先要請稅捐處潘處長。

潘處長，首先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潘處長。因為有一個問題牽涉到財政部以及我們臺北市稅捐稽征處的解釋的問題，

現在就以這個問題來就教於潘處長。

有關土地尚未蓋好房子之前，課徵的稅率，以及蓋好房屋的認定。也就是空地中房子尚未蓋好，但是正在蓋房屋之中，財政部認為應該領到使用執照才能認定為既成的房屋。根據土地法第三十八條，依法建築房屋使用，應該認定為已建築使用，已經構成了不是空地的現狀，應該不可以加徵百分之十的增值稅。有關這一點，地政處也曾經去函給一個當事人。這個函的案號是六十九北市地字四九九一四號。函的主旨就是說，這筆土地已在興建當中，而應該已是已建築房屋使用當中，不能以空地來課稅，中山分處林主任向來我對他都非常尊敬，但是他的看法卻相反。當然，這是解釋的問題。我要聽聽潘處長對於這個案子的看法如何？因為土地已經在興建房屋了，它已不是空地，這樣的解釋對當事人來說是無法接受的。對於這個案子應該斟酌實情，假定一塊布料已經剪裁成一套西裝，這個還當做是布的解釋並非不通，因為假如把它疊好，從外表看來也是跟一塊布一樣；我認為這是一個解釋的關鍵，就這一點請教於潘處長。

稅捐稽徵處潘處長正文：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關於空地的認定以及空地所應該課徵的稅，大體上來說，我們現在遭遇的情形有兩種；一種是加徵空地稅的問題，一種是不是空地有沒有優惠稅率的適用問題，這個問題牽涉的比較廣闊一點，實際的案例有很多。不一定每一個案子都是一樣的狀況。比方土地增值稅

的優惠稅率的適用，就要看空地原來的狀況和它申請買賣交易的時間，前後都有關係，林議員指教的這個具體的案子，我回去之後把它調出來再作一個審慎的研究。

林議員宏熙：

潘處長，問題是這樣的，假定這塊土地房子已經蓋完，可是尚未領到使用執照，處長的看法是認定為空地，或者是不能認定為空地？我想就這一點請教。

潘處長正文：

財政部的原意，是完成建築使用後，就是住進蓋好的房子而使用，可以減增值稅百分之二十。

林議員宏熙：

對！

潘處長正文：

所謂使用……是使用執照。

林議員宏熙：

好！潘處長，我想問題的癥結就在這裏，財政部這樣的解釋是否符合實際？因為蓋房子，要蓋七層樓將近要十四個月……

潘處長正文：

對！很長很長……。

林議員宏熙：

蓋七層樓要很長的時間，建築執照的使用期間，萬一結構已經完成，正好是要申報案件的時候，是不是認定它還是空地呢？這不合道理！

潘處長正文：

它不是空地，它減免土地增值稅的條件，是要完成建築使用，沒有完成建築使用是不能減免的，現在的解釋是這樣子，當然林議員的指教很有道理，我們可以進一步的……。

林議員宏熙：

處長，我們去函地政處，地政處有這樣的解釋，就是已經在建築使用當中，便認定是建築物，財政部的觀點，我們今天也就是要探討這個問題……。

潘處長正文：

是的！

林議員宏熙：

我想或許大家是頭一次遇到這種狀況，在法的觀點，假定有不符合實際的地方，也應該慎重的來加以解釋一下。就這一個案子，在本席個人的看法，我認為應該是認定在建築當中，不能以空地來認定才是符合實際，就這一點……。

潘處長正文：

我講過，我們要將這個案子重新作一個研究，假如是有反映上級的必要時，我們再反映。

林議員宏熙：

好不好？這個案子牽涉到目前許許多多的人都有這樣一個狀況！因為納稅人不是要逃避，這是事實擺在面前，該免課徵百分之二十，應該有優惠的也應該給他享受這樣的權

益。

潘處長正文：

對！

林議員宏熙：

這是一個癥結，非常要緊，希望處長能夠慎重一點！

潘處長正文：

好的！

林議員宏熙：

還有一點，就是上一次所提愛國西路六十九號道路，兩側的房屋，地價稅減免的問題，我們仰仗吳主任，已經以專案報到稅捐處，不曉得這個案子的狀況如何？

潘處長正文：

這是減免房屋稅的問題，房屋稅要經過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討論，這個案子我們現在正在用提案的方式，在最近要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問題，相關的還有兩個問題要一併解決。

林議員宏熙：

處長，政府開闢道路，以及高架橋，地下道的完成都是要疏通整個交通系統，當然這是一種政策性的。對於實際有這樣的狀況，應該減免的稅額就要減免。因為高架橋造成之後，不但帶來該地區土地，房屋租不出去，尤其是營業場所都很蕭條，理由在那裏？因為只有單邊的市場，令人覺得一點景氣都沒有。還有一點，二、三層樓被高架橋跨過，目前臺灣都沒有做到隔音設備，根據日本國家的規定

，高架的兩側都必須做隔音設備，我們目前的狀況都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實際的狀況，該地區交通流量雖然有所改進，但是對於兩旁地主實際的產權是有所損害。這一點，處長也應該力爭，我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課稅並不是有不平的地方，當然實例有很多，我現在就舉一個例子，該地區的房屋原來租給人家一萬五千塊，現在一萬塊都沒有入租，擺了幾個月。有的甚至陸陸續續的都搬走了，高架橋的兩側都搬了好幾家，實際的狀況是這樣子的。假定沒有減免是不太合理的！就這一點，處長你的看法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給予實際有這種狀況的人減免？

潘處長正文：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是朝這個方向走，在高架橋造好之後，對於兩側的房屋是有影響，我們已經有一個方案，這個方案成熟之後，就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來降低這個地方的路段率，來改進這個問題。

林議員宏熙：

好！謝謝處長！

還有一個問題想順便請教處長一下，電腦作業目前的狀況，我想讓大家了解一下。城中稅捐分處，我們上次去參觀的狀況，現在進入到什麼樣子的情況？請順便向我們報告一下。

潘處長正文：

本處電腦作業，從今年的五月份正式不委託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了，原來委託的業務完全轉移過來，由我們自行辦

理，裝設了伸通公司智慧型的電腦主機，同時，各分處以及我們第三科的牌照稅股都有終端機的設置，經過這幾個月測試示範，以及全體工作人員的努力，現在，也就是這一期的田賦和九月一日發單的使用牌照稅，營業用部份的稅單，全部是由我們自己用電腦照單發出去如期開徵。但是到現在為止，電腦作業單位是一個臨時編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核定我們的編制，到現在為止，我們的組織規程還有待修正，所以人員的調撥，都是用現有的人力來支援，這對於我們在人力上的負擔上是一個非常吃力的事情，當然我們還要有創業的精神。一個事情在發展的過程當中一定有很多的困難，我們準備用所有的力量，要在今後發展的途徑上一點一滴的加強這件事情，希望這件事情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規劃目標，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和指教。

李議員德坤：

書面資料的第四題，有關華江社區整建工程，有關增值稅退稅的問題，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潘處長。華江社區的整建工程，工程名義上是分為兩期，有一期和二期，二期又分為兩個區，就是二期的一區和二期的二區，所以整個講起來是分為三個梯次。一期從民國五十九年就開始了，因為整建工程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可能先後拖了有十年的時間。因為其間法令常常更改，所以同一個整建社區裏，前後所受到的待遇有差別，現在個人有關於增值稅退稅的情形，我想請教潘處長。在一期，一期是在買回，就是在區段徵收整地之後，買回的私有土地在三公畝以下，起先

徵收的時候，所扣繳的增值稅是可以退回來。二期一區的也可以，目前正在進行中二期二區的增值稅，根據行政院有一個函件，它是希望能夠比照一期來辦理，但是有很多人到稅捐處去申請的時候，因為礙於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退稅時限的限定，好像貴處的答覆是不可以退，但是這個主要的原因是地政處作業上的延誤，錯不在市民，所以像類似的情形，這個個案，是不是能夠請處長作一個說明？

潘處長正文：

關於華江工程徵稅退稅，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我稍為做一個說明。這個工程補償地價發了之後，在兩年之內要買回土地，做為自用的土地，原來扣的增值稅可以退還，這個不管一期、二期、三期都可以這樣辦，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退增值稅，要在兩年之內，過了兩年，就沒有辦法退還增值稅。

李議員德坤：

是的！

潘處長正文：

現在就是李議員所指教的時間很長。

李議員德坤：

處長：這個時間完全正確，土地稅法三十五條的規定，時限是規定兩年，但是土地不是老百姓不去買回來，是由於地政處作業超過了兩年，現在地政處通知他們買回繳款的期限，是在八月三十一日，所以這個案是不是根據行政院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有一個臺六十八財一四三七號函

，它是希望市政府比照一期來辦理，比照一期辦理的話，可以把增值稅退回來，但是由於地政處作業的延後，錯不應該在市民，當然，貴處是根據規定來辦理，但是事實上這樣，我想貴處應該有一個妥善的處理，總不能讓市民損失，尤其是有前例可循，二期一區也是超過兩年，但是也照樣退回來了，這個可以查一下。

潘處長正文：

是！這個比較複雜，我想這個案子照李議員的指教，我們作一個專案研究，當然他不一定是買回公地，向其他地主買自用住宅用地，在兩年之內都可以退增值稅，所以他的限制條件並不是要你買公地，買私人土地也是一樣，稅法是這樣的一個精神。不過李議員剛剛指教的非常正確，這段時間，也就是公地買回的時間，錯不在當事人，公地買回時間，是我們公務機關擔誤了很多時間，兩年之內買不回來是有一點道理，這個問題我們研究一下，專案再報到……。

李議員德坤：

處長，事實是這樣，希望我們能夠主動，免得整建範圍內的市民到處陳情。因為以前一期、二期一區的都已退回來了，總不能有差別待遇。同時，時限延後的原因是在地政處的錯誤，作業上的延後不在他們。所以這一點，我希望貴處能夠主動的協調一下，這個因為有前例可循……。

潘處長正文：

可能我在會報、專案報……。

李議員德坤：

還有一點，也是關於華江整建範圍內，有關增值稅的問題，因為現在我們利用區段徵收重劃之後，他們可以買回來的土地，有的面積非常狹小，甚至於有三坪、五坪的都有。地政處的作業也是希望他們能够合併，合併蓋房子，同時限期一年之內要建造完成，但是合併時一定有土地買賣，購屋的情形。但是根據稅法，在五年之內買回，所退回來的增值稅還要追回去，這一點不太合理，因為這個地只有三坪，五坪的話，叫他如何蓋房子？這個是地政處的作業，因為他可以買回來的權利，是根據他征收前的土地，照一定的大小比例買回來的。所以貴處是不是能和地政處有所協調，如果類似特殊的情形是不是可以准予免追回已繳的增值稅，就是退回的增值稅可以不必再追繳回去，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

潘處長正文：

我想這個是現在稅法有明文的规定，我們本身在沒有報奉核准以前是沒有這個權限的。這個意見，我想可以併在前面那個意見一起專案報上去。

李議員德坤：

因為華江整建工程的確是拖的太久了，從五十九年開始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在其間法令屢次的修改，而引起很多的困擾，我希望貴處能够主動和承辦單位協調，因為地政處說這是稅捐處的問題，到稅捐處卻說這是地政處的問題，我不是說貴處推來推去，的確，老百姓不知道到什麼地方

去接洽，所以希望處長能够重視這個問題。謝謝處長！

林議員宏熙：

處長！

現在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魏處長，中興醫院有一位主計小姐，叫做陳小姐，約雇人員是否能够兼辦主辦工作？她是不是約雇人員？

魏處長剛：

是約雇人員。

林議員宏熙：

醫院為什麼可以派約雇人員為主辦工作人員？據人事制度，約雇人員應該只是做協辦的工作，可是主辦人員的工作卻完全落在她一人的身上。假定，自己收自己記帳的話，不曉得除了中興醫院有發生這件事情以外，其他單位有沒有類似這樣約雇人員承擔主辦人員的工作？就這一點我要請教處長。假定有這樣一個例子，開例之後，人事制度健全與否，我們就有必要檢討了。中興醫院這位陳小姐她所兼辦的工作，是否能够符合市政府所訂定人事管理辦法？因為本席所了解的，她是一種約雇人員。假定約雇人員再兼辦主辦工作是否妥當？就這一點，請教魏處長。

魏處長剛：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想，第一點，就剛才林議員所講的，這一位陳小姐，她不是主計的約雇人員。她是中興醫院的約雇人員，就我個人調查所知道，她原來在中興醫院做了很多年的工友，主管認為她很誠實，所以把她提昇為約

雇人員。這是中興醫院把她提昇的，而不是主計部門的。因此她前後經辦收費事項有十幾年之久。最近，發現她陸續挪用公款項。當然，在主計工作來說，主計工作是屬於檢核、查核的工作。就我知道她是在住院室工作的，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發現這件事情以後，由衛生局的人事室會同主計室和人副室一塊去查，查後把她移送法院，現在聽說已經收押了。另外，衛生局根據這一次經驗，就提高警覺了，現在正普遍在各醫院調查，就我知道，這個工作到現在還沒有結束。

第三點要向林議員報告的，就是根據主計處訂定的一個辦法，認為許多工作是不適於交一個人來擔任，就是應該分別由兩個人擔任可以互相來校核，中興醫院對於陳小姐的工作來說沒有這樣做，就是說，原來這個工作應該是由兩個人分擔的，應該另有一個人，來分擔校對工作，但中興醫院並沒有做，都集中在她一個人的身上。這一點，中興醫院也正在查行政責任的問題。

第四點，我要說明的一點，就是剛才林議員所指示的，約雇人員可不可以做主辦的業務？在法律上，是不錯，是不宜做主辦人員。但是，現在因為人事制度的關係，合格的人員實在是非常地缺乏，因此很多事情從權之下，約雇人員有的時候是擔任個別工作。假如不這樣做的話，一個工作變成要兩個人來做，在人力上的支援就更困難了。所以這個情形，就我知道的，各單位可能有臨時指派。不過，

今天陳小姐這樣工作，算不算個人擔負一個工作呢？我想這還是屬於一個解釋的問題。住院室把她派出去幾個人，在各個窗口來做的話，是不是這樣解釋呢？我想這是屬於人事上的解釋了。

林議員宏熙：

你剛才說明的第四項，是人手缺乏的問題，一個人假定他一方面收帳，另一方面又負責記帳，這樣是不是很理想？因為這樣顯得不只是這位女孩子的錯。假定其他的單位再有這種情況發生，處長，這種後果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因為當時中興醫院的院長退休，有幾位主任也正待退休離職，據我個人了解中興醫院的院長到這個月才由臺大醫院調了過來擔任院長，不久將有五位主任將要離開中興醫院，在如此單位首長缺乏當中，當然就比較好動手腳，尤其她個人一方面收款，另一方面又記帳，我想這是一種非常不健全的會計制度。就這一點我請教處長。在首長會報時，希望貴處長要提出具體的建議，呼籲各個單位，對於有類似這種案件的主辦人員，應該加以改善一下。

魏處長剛：

我想向林議員報告一下，按照規定的一個要點，叫做臺北市立醫療院所收費處理程序及憑證處理要點。根據要點的第五項，是綜合醫院開收據人員，應與收款人員分開辦理。不得一人兼理兩項工作，單科醫院及衛生所在人力許可的範圍仍應採取分開辦理。這是第一點規定。

第六項總務單位應將開掣收據及收款人員列冊分送人事室

，主計室備查，變更或調動時隨時通知之。這一點在辦法裏，事實上已經預見到了。就是怕發生問題，所以爲防微杜漸起見，規定開收據的人和收款的人不能是同一個人。這一次發生毛病的原因，是她又開收據又收款，因此發生問題。所以這一點，就我所知，衛生局現在正在查這一點，沒有照規定做而發生問題的責任。

林議員所指教的，我們在制度上已經預見是如此，就是執行上發生了一點偏差。

秦議員茂松：

我想請教一點，剛才林議員談到約雇人員的問題。誠如剛才處長所說的，當然，因爲人事制度上的關係，約雇人員所以要約雇是因事實上的需要。也許她所具有的特殊技能，可能是正式的人員所沒有具備的。當然，他有這種技能，我們是應該讓他發揮他的專長。我想他個人負擔什麼樣的工作都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但是剛才林議員談到，問題的癥結，約雇人員假如給他太多的工作量，有幾個問題就必須要考虑。

第一，約雇對他的約束力可能是比較薄弱，比如說，約雇是一年一約，二年一約，契約上還有合約的內容上，都必須要加以考慮。

第二，約雇人員心理上的責任感，也是值得考慮的。當然，剛才處長講的，約雇人員有事實上的需要與他的立場。但是我剛才所談到的因素裏，一個非常特殊的專業人員，那當然，再如何性質的工作也要交付給他，因爲除了他之

外沒有人能擔負這個任務。假如是一般性的工作，就不一定要約雇人員來做了。

尤其是像收款的問題，儘量要避免讓約雇人員來擔任。因爲她經手的款項很多，萬一發生個意外，對大家來說都是件不太好的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談到中興醫院的收費員。處長也說過，主計人員是負責查核的工作，她一個人又收錢又給收據，這麼多的時間，虧空了這麼龐大一筆數字，而中興醫院的主計人員竟然沒有發現？中興醫院主計的主管人員應該要負一點責任。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不知道處長的想法如何？

魏處長剛：

秦議員，您指教的兩點我分別向你報告。

第一點，因爲秦議員和林議員有些意見是一致的，所以我剛才已向大家報告，有的時候是在從權宜的狀態下而不得已用約雇人員來做這件工作，當然並不很妥善，但是也是事實沒有辦法避免的。以後主計方面不要有約雇人員，我想應該注意到這點，其他的部份，我們把秦議員和林議員的意見轉達，也請注意這件事情。不過關於這件事情的改善，剛才我已經向林議員報告過，有兩點規定是中興醫院應該注意而沒有注意到的，所以才發生這個毛病。同時還有一點要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這是過去收據上發生毛病的問題，是這樣的一份聯單，一式複寫幾份的聯單，所發生的毛病在那？就是她把當中一項抽下去了，上面複寫是一樣，這個地方另寫一樣，就是說，同樣送出聯單，應該

是複寫的而不是一樣的數字，所以發生這毛病，因此主計單位沒有發現。現在第一個改進是什麼呢？把這個背後印成複寫的那個藍的東西，只要寫下去，怎樣都會有痕跡在那裏，這是改善的第一點。

第二點，研究剛才牽涉到第二點的問題了，剛才秦議員指教說主計人員有沒有責任？我現在還不敢說主計人員沒有責任，現在衛生局正在調查這個案但還沒有結束。不僅只查中興醫院，各個醫院都在查，看會不會發生類似的事件。在很短的時間內我們會把責任弄清楚的，這一點向秦議員報告。

羅議員世凱：

本小組質詢這個問題，我個人有一個感觸。第一點，她侵吞了兩百多萬，我想這不是一夜之間的事。應該……。

魏處長剛：

是有一段時間了。

羅議員世凱：

本案不是主管不是主計人，也不是安全單位查到的，偏偏是由調查局查出來。過去別的銀行經常鬧笑話。我認為會計這種制度也好，——我特別要聲明，這種責任不一定是主計——，而今天往往在一個業務單位，不管銀行也好——當然，不是市立銀行——我在過去商業銀行經常看到，捲逃了好幾百萬、幾千萬，等到人飛走了才查到。這種情形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不管會計的業務上，主計的業務上，主管官署的業務上，是不是有缺失？假如有，

現在就要改，免得以後產生許多問題。

第二點，因為由這一個案子而引發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剛才林議員提到過，這裏面有無上下串通的問題？我不敢說有，也不敢說沒有。那失去了的兩百多萬是一連串的發生，而竟然沒有人發現，等到法務部調查局來查，才查出來。

因此我講到，假如沒有串通，醫院的院長也好，各室的主任也好，因為這個案子而紛紛求去，這是誰的損失？照我個人的想法，這是政府的損失！不要以為兩百萬在市政府兩百億的預算中是小事，但我個人認為這種事情發生的後果是很嚴重的。所以不管站在主計的職權範圍內，我希望處長在你的職權範圍內可以防止的，應該要防止。

最後一點我要建議，主計有無上的權威，當編列預算時，認為有沒有績效？有沒有計畫？根據他的計畫來編列預算，分配給他。而執行預算時要嚴格考核，站在主計的職責上，可以來審核他的預算，用法當不當？不是只編而已；最後我相信處長一定會答覆絕對有！假定隨時不斷地去考核它，去督促它，我想大概不容易會出紕漏才對！不知道處長的看法怎麼樣？

魏處長剛：

非常謝謝羅議員的提示，剛才關於前一部分，我個人站在主計處長的立場，我也覺得非常遺憾！就是說，這件事是由調查局來發現的。剛才我也向幾位議員報告過，這個案子還繼續在調查當中，是不是還有其他牽涉關係，誠如羅

議員所講的，我覺得非常公正，也不要預想，就由主觀的判斷是如何？再繼續看他查的情形是如何，昨天我還同衛生局方面再談到這個問題。關於技術問題，就是我剛才向各位議員報告的，現在收據已經在改了，而我昨天和他們討論的一件事，就是關於收據的順序是不是將來變更排列一下。爲什麼提到這一點呢？因爲現在所排列的，收據聯在最上面，其他報核聯都在下面，我們也在想，這個想法不知道對不對？不過可以做個研究。我們希望以後將報核聯改在上面，寫的時候總是從上往下寫，而不是從下向上寫；這次發生的問題就是報核聯在下面，所以他可以抽掉。這些技術問題，我們都不斷地在研究改進。換言之，就是說，我們總希望……

羅議員世凱：

處長，我再提醒你注意一下，因爲我個人感覺到，現在臺北市警察局，有很多路邊停車收費的措施，大概有好幾百處，收費員當天去收錢，據我了解，一個收費員一天之內生意好的話，可能收了幾千塊，也有幾百塊的。據說，這個錢是由收費員轉交給組長，再由組長存到一個特定的銀行裏。這裏面，假定我猜的不錯，可能會有一點問題。比如說，一個組長管幾個組，把錢收來，存到自己的銀行，然後一個禮拜結一次帳，這裏面有沒有公款挪用的問題？我先提醒你一下，希望你注意到這一點，免得將來有事情發生又出了很大的紕漏。

執處長剛：

羅議員剛才提示的，關於路邊收費停車場的收費問題，在警察單位，在主計處，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這個事情誠如羅議員所講的，是有相當的顧慮，因爲它是個瞬間的，我們套一句術語是不對的，這也是個機會問題，就有點像收稅那個機會稅一樣。就是說這個時間稍縱即逝，這裏面是不是有漏的？我們不敢相信有漏，也不敢說沒有漏，所以希望在制度上能够杜絕。不過在收費停車場現行的辦法裏面，我們有獎金制度，就是說在一個停車場裏追索到有漏費的情形，要給管理員獎金的，從實施這個辦法以後收入增加了很多。

我想這是羅議員和諸位議員提示的，都值得我們警惕的，我們都應該把這件事拿去檢討的，這是第一部分向羅議員報告的。至於第二部分，羅議員剛才講到，關於主計單位監督預算的執行，我個人有一個初步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各位參考，我記得最近這幾年來，市政府，平均每年的預算執行的大概是百分之六十幾，可是七十年會計年度——因爲決算的編製要到今年的十二月底以前，才能够編製完成；我們現在只是一個初步的資料——初步的資料，我們現在已經發現大概執行的將近百分之八十了。這個情形可以說是比歷年進步了。現在本處的做法，過去是每三個月編製執行報告，在首長會報時提報，現在除掉這樣，我們每個月都在編製執行的進度，呈給市長核閱。同時那個機關太落後的，我們通知那個單位請他注意。這點我們不斷地在各位的鞭策之下，在各位提示之下，我們積極地在朝

這個方向在做。我們非常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宏熙：

請財政局葛局長！

局長，李市長有一個指示，我們籌措三百億建設資金，到目前籌措的進度不曉得如何？

我舉一個臺北市西門町西門市場，我記得當時就已經規劃這塊土地要標售，到現在大概有一年多了，不曉得目前遇到的情況，以及貴局所籌劃的資金有多少？

葛局長培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首先關於西門市場的部分，的確完成出售的程序是一年多，但是這上面有很多既有的攤位，我們爲了要把當地所謂商業區的比較大的二千多坪的土地能够做最有效的處理，所以曾經和有關方面，就是當地的業者開了好多次的協調會。我們希望將來他們能够接受我們現狀標售，但是他們始終站在維護自己的權益著想，非常遺憾的到現在爲止，有關的業者始終堅持，要求任何人得標之後新建大樓或者是做其他設施要分一二兩樓。在這種使人感覺非常奇特的條件之下，我感覺將來任何人得標的話，可能都是非常棘手的。

林議員宏熙：

局長，現在有一個實際的情況，我要提供給局長參考。假如根據貴局的計畫要現況標售的話，我想再兩年恐怕都沒有辦法完成。爲什麼我敢講沒有辦法完成？因爲實際上我了解這個狀況。假定現況標售，以目前的不景氣，臺北市

當時不動產很旺盛的季節，人家都不敢對所有權人盼望。何況是現在！假定局長你是一位財團的董事長，我想局長你也不會花這麼龐大的心血，財力來買這塊土地。所以我想走這條路的後果都是落空的，是行不通的。局長你是否有其他可行的路？因爲這一條現況標售的路我今天可以斷然的說，再兩年，絕對沒有辦法完成標售的手續。你是否同意我這個看法呢？

葛局長培保：

我正想報告第二個現實的考慮，因爲在今天房屋也好，地也好，一片不景氣，所謂沼氣之重，假使我們現在貿然的公開標售的話，可能會發生問題，因爲地很大，而且是個繁榮的地區；所需要的款項不在少數，不過在過去，也考慮到另外的一個方式，就是說我們有一個鄰近的市場可以興建，而把原有的攤位安排到這個市場裏面去，但是這個也相當費時。中山市場就是一個例子。中山市場的計畫也是確定了很久，預算也早已經編列有年，可是到現在爲止，還沒有動工，最近把中山北路本來要標售的一塊地，暫時拿出來作爲臨時市場之用，就和南門市場一樣，南門市場蓋的時候臨時佔用了道路用地，可是到現在爲止，已經把它佈置好，卻沒有人搬進去，在這種情形之下，新建市場畢竟是沒有用處。同時假使在興建過程中還沒有完成，這批攤商是不是願意？這個問題相當複雜。換一句話說，這個考慮的方式是更費時的，同時，要市政府來處理的話，拆遷也好，補償也好所費不貲，所以這個方式是標售之

外的另一個方式，倒不是我們規避這種困擾的，事實上也只有現狀標售的一個方式。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想你要出售西門市場，你是困難重重。因為我個人對於該地區非常了解，我個人提出一個淺見給局長做爲參考。是不是可以訂定樓下一樓，他們原來所佔有的面積有多少，我們蓋完之後標售有一個附帶的條件，就是一層樓店面原來他們所佔的面積，以同樣的坪數來給他們。我想標售的價格不妨稍爲降低一點，多少可幫助財政局解決的方法，我提出個人的一個淺見來給局長做爲參考。是不能召集他們從這一方面來著手，否則的話，局長要規劃這塊土地，到民國七十一年都沒有辦法完成。

葛局長培保：

對的！我很欽佩。我剛才講，因爲他的要求太高，所以我還是積極的來和他們協調，我希望他提出的條件能降低一點。誠如林議員方才所指教的，在可以爲將來標得的人能夠接受的情況下，這個地就可以處理。否則，他的要求太高，一人要兩樓，兩樓的話，標得的人毫無利可圖。他不愿意來標……。

林議員宏熙：

局長，投標人，他減了一層樓以後，投標的價格雖然減低了一點，但是你的作業就不會遇到這樣的困難，假定你只有朝著現況標售，我想你再兩年都沒有辦法完成了。

葛局長培保：

我所以要協調，取得他這一批關係人的所謂意見和條件，在標售的有關文件裏，作爲一個附件，讓投標人參考，所以我希望在一個比較合理的前提之下，能得到一個協調的結果，而後再找一個適當的時機把西門市場標出去，謝謝你的指教。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想這個案子，你要下一點功夫，不然的話，臺北市要籌措三百億的基金，我想局長你會遇到很多困難，尤其現在不景氣的當中，不曉得局長你對三百億的基金到目前已經籌得多少？

葛局長培保：

目前總數算起來已經到了四十六億左右……。

林議員宏熙：

時間已經過那麼久才有四十六億？

葛局長培保：

這包括了非公用土地，這裏面我想再簡單的說明一下。當然，在表面上看數目是不大，還沒有達到原來所謂處理目標的六分之一，但是，在實質上所遇到的問題，也可以說很多很多。就程序部分而言，非公用土地的接收，依法的規定，要送到貴會來加以審議，在審議過程中，當然有的時候也有見仁見智。貴會審議之後，報中央，中央在核定過程之中也有很多不同的措施，再說，有若千的土地，即使是非公用土地給人賺走了，同時也有很多所謂直接的因素夾雜在裏面。到目前爲止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同時現在開始，我們分地區來加以處理。例如，一個區內裏面非公用土地都拿出來處理。像這樣子的話，我們所謂加速之下，在若干時日之後就可以完成預定的目標。例如有很多地像中山北路這塊地早已完成了程序，但是在暫時還是要讓市場使用一下，又不能加以標售，西門市場也因為其他很多的問題，一直不能得到確切的結論。所以在目前經濟情況不太良好的時機之下來加以處理。當然，在我們本身，有很多主觀的因素，但是我們始終絕不放棄，而且全力以赴，但是也有很多客觀的因素，我非常坦率的講，有的時候我們無法充分的把握，所以關於非公用土地的處理，所謂謀事在人成事在天，我們希望許多客觀的因素能够慢慢的克服，也能够把握的話，我想這個計畫還是能够加以達成的。

關議員河源：

有一件土地處理的事情，我來請教你一下，南港舊庄派出所有警察宿舍，據說是公有土地，在十幾年前就有兩位警察住在那裏，他的房租津貼，他不要，他把累積的房租津貼來蓋兩棟宿舍，這個房屋算起來是兩位警員自己蓋的，在去年他就退休了，因為他是房租津貼累積的錢蓋起來的，所以坪數不大，可是那個公有的土地倒是有六、七百坪在院子裏，他種了許多水果樹，到去年，因為他們兩個退休了，警察機關的第八科就私自申請分割。我要請問你，分割應該要經過財政局同意分割以後才標售，要標售的話，也是這兩位警員有優先。是不是有這回事？你可不可以

查一下？因為書面資料沒有，我口頭提出來質詢。是不是你可以查一查有沒有分割？現在這兩位警察，向警察局告總務科長，我等到總質詢的時候再來問，我現在請問你局長，你現在不了解這個情況，假若真正有被分割，這個責任是不是你們財政局該負責，你的看法如何？

葛局長培保：

好，謝謝關議員的指教，這個案我還沒有接觸過，一點印象都沒有。在程序上，所有市有的財產，包括市有房地的處理，一定要經過所謂的管理機關。像這個案件管理機關是警察局，警察局依照程序要報市政府，由財政局來加公承辦，而核准之後才可以向地政事務所進行有關土地分割的程序。同時，其他的處分也是一樣，不能够私自加以分割，私自加以擴建、私自做其他使用。我想這個案，容許我再進一步地加以查明白以後，再個別向關議員報告。方才據我們主管科謝科長報告，還沒有分割，到現在還沒有分割，謝謝你的指教。

李議員德坤：

局長，現在請局長答覆書面資料的第二題，有關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的問題。一般中低收入之市民，甚至於包括公務員，他很辛苦購買的自用住宅，按月繳納分期付款，不曉得局長認為怎麼樣，他是不是應該列入扣除額裏，我想請教局長的看法如何？

葛局長培保：

我認為分期付款，不是一個免稅的項目，因為他買的是一

個資本財產，是一個房屋，房屋是一個資產。資產不構成免稅的要件，所以分期付款等於是取得資產以後，一個負債的償付。

李議員德坤：

現在，是一個實際的問題，一般比如說薪水收入的，分期付款的負擔，無疑是從他的生活費，在他的收入裏佔去一個相當大的比例，是不是？這個實際上會影響到他的生活，所以這一方面，能否來建議？不曉得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能不能向有關單位來建議，能够把他們每一個月所繳的款項列為扣除額，不曉得有沒有這個可能，當然照局長：

萬局長培保：

我想……。恐怕。

李議員德坤：

局長請聽我講，譬如說我一個月收入一萬塊，爲了擁有自己的一棟房子，每一個月可能從薪水中扣掉兩千，或者一千五，等於扣掉一千五會影響到我的生活。

萬局長培保：

對，實在是這樣。

李議員德坤：

政府如果要推行住者有其屋的政策，又要照顧我們低收入的市民，所以有這個分期付款的方法，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到這一點？

萬局長培保：

我想這樣，關於綜合所得和其他所得是中央稅，臺北市是國稅局，我想方才李議員所指教的這個部分，我們加以研究，假如研究之後是可以建議的話，我們再向財政部提出建議。

秦議員茂松：

局長的答覆我再補充一點，李議員提過，分期付款的付出是佔了他薪水很大的一部分，有幾個問題我們可以探討的：

第一個，比如說公教人員，他有了宿舍，他就可以不領房屋津貼，對不對？他住了房子就不領房屋津貼，他沒有住公家的房子就可以領房屋津貼，同樣地，他買了房子，也等於他租房子支出一樣的性質，爲什麼？因爲到達這個期間以前，他沒有辦法取得這個房屋的所有權，我想這一點我要特別強調，與局長來交換意見。

第二點，這個分期付款裏面，剛才局長所說的，是爲了購置一個產物，但是實際上是薪水的支出，對不對，支出的裏面又支付了利息，分期付款裏面有利息，利息的部分絕對可以扣除吧？對不對？我想我再補充的這一點，請局長來一併考慮，能够替公教人員來考慮；好不好？

萬局長培保：

好的，我一併來研究！

秦議員茂松：

對的，積極來建議，好不好？謝謝！

羅議員世凱：

葛局長休息一下！我們請總經理答覆。

剛才從稅捐處處長到主計處長到財政局長，現在問到你貴總經理。

因為他們幾位角色，主計處是編列預算，財政局是籌措財源，而稅捐處是拼命扣稅，而你又拼命的賺錢。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

第一點的問題，就是第一題的題目。我這裏有個名稱，辦理放款的時候有超額貸款，我想請你說明一下，什麼叫做超額貸款？蕭先生所發生的案子是不是超額貸款，請你說明一下？

李總經理仲英：

貸款是這樣的，本來周小姐是要貸一百五十萬就够了，事實上她的抵押品可以貸到三百五十萬以上，蕭先生，原來她們兩個人私人的關係非常良好，就委託他辦理。出面的並不是周小姐，而是周小姐的弟弟。這個房子是她弟弟周先生的，他把房子拿到銀行來借錢，這個是發生在六十五年的時候。

羅議員世凱：

總經理是不是這樣子，他的房子比如可以貸到三百五十萬，結果他本人只需貸一百五十萬，蕭先生是利用這機會也貸到三百五十萬對不對？

李總經理仲英：

對！

羅議員世凱：

那麼就沒有超額嘛！那裏有超額？

李總經理仲英：

就是他自需要的貸款……。

羅議員世凱：

我想請教你，他需要三百五十萬，你貸給他三百五十萬那是應該的，只不過他做了手脚之後，不是貸給本人，而給客戶檢舉了是不是？

李總經理仲英：

是！是有這種情形。

羅議員世凱：

那我就了解了，因此，第二條，有沒有陋規，我想請教你，有沒有？

李總經理仲英：

銀行員一天到晚，事實上是從事於授信和授信之間的工作，所以我們可以講一天內都在錢堆裏打轉，在錢堆裏打轉，有時候難免會發生一點問題，因為錢是相當誘惑人的東西。所以我們一向對行員的操守都非常的注意。行員一進來，行員訓練的時候，我們就有課程，說是你要經常接觸到錢，所以希望大家對非份之財要有排斥的態度，養成這種習慣，不要有一點機會就想撈一點，有一點機會就想撈一點，這個我們對於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重視。所以我們如果一發現有這種情形的話，我們一定要嚴格來處理。

羅議員世凱：

總經理，我相信你而且自從你領導市銀行，我看得出來，

因爲本席過去在幾次大會，曾經也向貴總經理建議過，銀行，憑良心講尤其是市立銀行，是公家的股份多，在這種經營的方式，我講陋規是怎樣產生的，誠如總經理所講的，在錢堆裏打轉，難免有操守不好的人，總經理有沒有辦法防止？也許他看起來很忠厚，一副很忠厚的樣子，但是他心裏想什麼你也猜不透。當然，有的是利用職權。什麼叫利用職權？比如說這個可以貸一百萬，他偏偏核定六十幾萬、七十萬；比如說他心裏明明知道可以貸一百萬，而且這個人非貸到一百萬不可，於是乎他去求承辦人，承辦人也沒有說不可以，擺出一副不大高興的樣子，這樣一來，貸款人急需這筆錢，於是乎，他用很多關係，甚至利用很多人想盡辦法來貸到。當然，這裏面不會有陋規呢？誠如總經理所講的，這是很難免的，不過，我是希望這樣子，要使他表裏如一，平時的訓練是很重要的。我經常發現，我們普通官股多的銀行，和普通民間的銀行有很大的差距。拿中小企業銀行來說，客戶到那邊，他是真正做到客戶至上，只要他認爲這個客戶非常好，他們的經理以下，協理、副理，都出來迎接，請他到會客室，然後請你香煙、喝茶。我特別要在這裏向市銀行所有的從業人員提醒一下，大同分行有一個陳副理，到今天爲止，我不認識他。可能大同分行的經理有沒有在坐我也不認識他，我會經打一個電話給他，有一位女士要貸款，她找到我。本來我好意介紹她到總行來借，但是我看看她過去住在大同區，她知道我是議員拜託我辦這個事，電話一打，那位陳副

理非常的客氣，電話裏面聽的，人長的怎樣我不知道。我想這個人大概是長的像總經理這麼英俊，結果人家告訴我他是長得很粗壯的一個人。這個人我對他的印象特別好。所以這位女仕貸了款之後，一再要求拜託我要請他吃飯，我說我和他不相識素昧平生，後來我告訴她，他貸給你是要繳利息的。她說羅議員，這個不是這樣，他這個人實在是太好了。我曾經給總經理打電話，我不知道總經理有沒有打電話過去勉勵一番？假定說人人能這樣子，相信市銀的業務會蒸蒸日上。今天在第一線作業的先生小姐在接待顧客的時候，稍微站起來一下，我想這件事應該可以做到，所謂以顧客至上，以非常和藹的態度接待顧客，一定會得到許多人的讚賞。但是今天有許多行員心裏總抱著一種觀念，反正我在公家機關做事，我今天再拼命拉客也不過是這個薪水，若有這種觀念，那麼市銀再有天大的本事，你的企業也沒有辦法開展！何況市銀行的預算是要議會通過的，市立銀行又沒有充裕的經費贈送精美的贈品，怎能和民間其他銀行競爭？因此本席希望你要靠精神鼓勵，鼓勵你的行員提高服務水準。其次我提供總經理，只要平時你發現你的部屬在工作上有良好的表現，你應該破格來提昇他。人不一定要錢，當然錢很重要，但有時候名譽比錢還要重要。譬如有一個副理，他的學歷可能差一點，但是你認爲他可以，你可以提昇他當經理。如此鼓勵提升工作優良的部屬，我想總經理你可以高枕無憂了。我對總經理是十分欽佩，你真正是一個年青有爲的主管。我很希望

市銀行，每一位行員能做到，禮貌、親切。我不知道總經理有沒有把握要求你的部屬做到這一點？謝謝。

李總經理仲英：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我們也了解公家的銀行多多少少在服務態度方面會有一點偏差，在臺北市事實上銀行的競爭也非常激烈。我本人有時候也到各分行去，或到隔壁第四信用合作社，甚至到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去看一看，看他們業務的情形，看他們服務的態度。市銀行正如羅議員所提的，就是我們服務態度方面，我們是非常的嚴格和非常的注意，不過在服務態度方面，我們也在逐漸的加強中，我們希望……。

羅議員世凱：

總經理，你稍微具體的答覆我所請教你的，你有沒有辦法做到？我想要全面做到可能很難，你先選擇一兩個來做好不好？

李總經理仲英：

好的。

羅議員世凱：

未來的半年當中，下一次大會以前，你可以說羅議員我那個分行做到了，讓我們每一位市民嚮往，你看看這一個分行業績會不會高起來，好不好？

李總經理仲英：

好的，謝謝！

羅議員世凱：

謝謝總經理的答覆，謝謝。

李議員德坤：

請財政局的葛局長答覆。我們書面資料的第一題。本會曾經建議，把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的管理督導權劃歸財政局，但是財政局向財政部的建議好像被駁回了，所以最近發生了三信風波。請教局長有什麼看法？

葛局長培保：

關於合作社和農會信用部，怎樣把業務檢查等的權歸給財政局，來加以管理，我們有一個專案的研究報告，在一年多以前，也送給貴會一個詳細的說明。但是這個案到財政部以後，他主要的理由是認為這件還是維持原來的體制，所以沒有核准。我們事後一而再，再而三反映，答覆還是如此。第二點我想關於三信的問題。三信發生這麼一個所謂弊案，的確是一個很大的不幸。在報紙提到的是涉及到師範大學的問題，事實上雙方都是受害者，因為造成這個弊端，本案起因是三信儲蓄部的主管，經過刑事的判決，判定他是偽造而加以沒收，而師大的圖書館即期要加以施工完成，當然他也受害，可是雙方在這過程之中，並沒有冷靜地去考慮到雙方的權益和問題的解決。所以在一個時期之內，報紙上是非常的熱鬧，但是最後，經過彼此的協調，互相坦誠加以研究之後，在一個星期六的下午，總算把三信和師大之間的問題加以解決，至於其他發生弊端的部份，還是積極地加以……。

李議員德坤：

謝謝局長，本席要請教的重點是對於信用合作社與農會信用部，業務檢查權，現在貴局所扮演的角色只是督導輔導權，沒有業務檢查權，我想這個很不合理，是不是請局長再繼續的爭取？

葛局長培保：

好的！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因為第二組時間本來是十一點零九分到十二點，下午就還有九分鐘的時間，我想第二組都在上午舉行，所以現在休息五分鐘，等一等只要延長三分鐘就可以結束了，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財政部門第二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市銀行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康水木 王昆和 陳勝宏 徐明德

計五位，時間六十分鐘

質詢摘要：

財 政 局

- 一、請問貴局對「三信風波」之看法如何？
- 二、住家用房屋稅起徵點提高一倍，是否切合實際？
- 三、簡化納稅手續，加強便民服務的具體措施為何？
- 四、財政局是否可提供土地給「中油」公司設立加油站？

市 銀 行

- 一、據聞貴行將提供「中船」鉅額貸款，願聞其詳？
- 二、貴行從事商業本票買賣，其情形如何？請答覆。
- 三、貴行屢屢發生弊端，請問貴行之考核績效？
- 四、各分行經理應否配備公務車？

稅 捐 處

- 一、對於加強取締逃漏稅之績效為何？

※ 速 記 錄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是第二組由林議員文郎等五位，時間六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主席，各位同仁，財政部門質詢第二組，質詢議員有康水木、王昆和、陳勝宏、徐明德、及本人林文郎。現在先請市銀行總經理先答覆書面資料第二題，就是對於貴行從事商業本票的買賣。請問總經理今年市銀行從事商業本票的